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節慰問金發放作業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04）北市社助字第 10448268600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為提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營養及生活品質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辦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。

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發放對象：

（一）春節：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安置身分不明之個案。

（二）端午節及中秋節：本市低收入戶。

前項所定發放對象不含安置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者。

四、發放標準：

（一）春節：

1. 低收入戶代表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千元；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每人一千元。但每戶發放總額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2. 本局安置身分不明之個案每人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端午節及中秋節：單列一口之低收入戶每戶一千五百元，其餘低收入戶每戶二千元。

五、年節慰問金於節日前五日內匯入低收入戶指定帳戶；本局安置身分不明之個案，另由受本局委託之安置機構造冊掣據向本局請款。

六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